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趙瑋
電話：02-87711130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郵件：jessical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產(三)字第113010041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10000E_1130100415A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貴府提報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「臺南市棒球選手投打練習數據及應用計畫」補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8月9日南市體競字第1131118418號函。
- 二、核定旨揭計畫總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25萬元，另按「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申請須知之補助辦法，係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依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，補助比率為88%，爰核定補助旨揭計畫550萬元，有關撥款、核結等事宜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請貴府文到2週內，函送修正後計畫書（含經費需求表）報本署備查，未報備查者，不予核撥第1期款。
 - (二)第1期款：於113年11月30日前，完成本案計畫招標作業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、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，其中涉發包部分，檢附決標證明(含採購契約部分內

容)等相關資料，函送本署請款，經審核通過後撥付30%經費。

(三)第2期款：於計畫執行進度達30%以上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等函報本署，經審核通過後撥付70%經費。

(四)核銷結案：受補助單位應於114年7月31日以前函送結案報告1式(含word電子檔)，經審查通過，繳交收支結算表，辦理核銷結案。

三、本案屬行政院重點推動工作事項，請貴府依所訂計畫期程積極辦理，並以永續應用為執行方向，以利延續及擴散計畫效益。另配合本署需求，即時提供相關辦理情形，以利管考，若辦理期程延宕，本署得視情形收回補助款，並納入爾後審核補助之參考。

四、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辦理經費請撥、結報(含應檢附文件)等事宜，若有資本門採購，請列入財產管理，備供查核。法規網址：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8371>。

五、本計畫經費補助經費來源如獲立法院審議經部分刪減，得依審查結果調整補助經費額度。另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含平面媒體、廣告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行銷宣導，若貴府有前揭需求，請自行於自籌款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六、檢送旨揭計畫審查結果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

副本：

2024/09/25
13:58:45
電文
交換章

訂

線

教育部體育署「113 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」審查結果表

序號	2	縣市	臺南市	計畫名稱	臺南市棒球選手投打練習數據及應用計畫		
審查結果	通過	核定計畫經費	625 萬元	補助比率	88%(財力級次第三級)	核定補助經費	550 萬元
審查意見							
1. 本案以臺南市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為場域，提供四級棒球選手球員科技運動訓練，期有助提升選手技能，計畫目標明確。 2. 本案已依據委員意見修訂計畫書，預期展開與臺南市在地大專院校、機構單位與在地棒球教練之合作洽談整體規劃，以協助棒球訓練應用永續發展。 3. 有關設備使用機制與流程，請市府務必於招標公告或需求規範中要求廠商交付教學使用手冊，以利傳承及日後市府維管和經營使用；另操作部分，建議市府團隊同步跟進廠商端的運科操作人員瞭解使用狀況，以利與廠商進行後續溝通。 4. 計畫書 P5 中所提「實施方法」較多著墨於環境的場域布建及軟硬體之系統建置，對於宣導講座及行銷推廣的規劃較為不足，建議市府補充說明。 5. 計畫書 P12 甘特圖顯示建置、蒐集、導入、體驗的時間重疊，建議市府留意管控時程，並應列出細部執行規劃，包含工作細項、預計完成時間、驗收內容(如軟、硬體之規格及數量、講座及行銷場次)等。 6. 計畫經費需求表 p17~p20 的每一項目，應列出相對應的支出項目明細，並區分 113 年及 114 年經費運用情形。 7. 經費表中，數據雲端平台預估租賃 80 萬元，請市府說明計畫結束後，AI 分析軟體的所有權及數據的歸屬權利。 8. 若有數據收集需求，請列出受測者動態知情同意書(若未滿 18 歲，需要由監護人同意並簽名)的樣本，計畫執行結束後，收集的數據要能交給承辦單位、也可以讓承辦單位將數據交給國家運動科技中心、或數位發展部的數據公益平台供後續學術與商業發展的研究。若受測者要移除資料，要列出聯繫資訊。 9. 相關同意書內容不僅規範蒐集個資，還含後續的處理與利用，而且包括兒少保護，建議市府務必尋求專業人士審閱。 10. 建議市府未來請得標廠商與承辦單位去參訪國立清華大學的「救援投手運動科技技術」，以及國立成功大學教授的「投球大臂肌肉即時監測技術」，也能促成體育署相關計畫或體育署與國科會跨部會的交流。若能在同一場域導入也較符合加值運用的要求。建議將該交流項目要列入 KPI。 11. 結案時，建議市府就紮根基層選手提出成果分析，並就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提出後續的規劃，以扣合市府五項關鍵策略目標。							